

怀远县 X046 道路升级改造 PPP 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签约地点：安徽省怀远县

签约时间：2017 年 04 月 05 日

目 录

前 言.....	8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9
1.1 定义.....	9
1.2 解释.....	11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
2.3 风险分配.....	14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14
3.1 甲方的承诺.....	14
3.2 乙方承诺.....	14
3.3 乙方确认.....	14
第二章 项目经营权.....	15
第四条 经营权.....	15
4.1 经营权的授予.....	15
4.2 合作期的延长.....	15
4.3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15
4.4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15
第三章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16
第五条 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履约保函.....	16
5.1 前期工作.....	16
5.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
5.3 甲方的声明.....	16
5.4 乙方的声明.....	16
5.5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17
5.6 履约担保.....	17
5.7 融资交割.....	17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18
第六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8
6.1 法律变更.....	18
6.2 获得和保持批准.....	19
6.3 不当提取保函.....	19
第七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9
7.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19
7.2 遵守适用法律.....	19
7.3 法律变更.....	19
7.4 安全保障.....	20
7.5 环境保护.....	20
7.6 批准.....	20

7.7 项目文件的协调.....	20
7.8 税收.....	20
7.9 保险.....	20
7.10 对承包商的责任.....	21
7.11 监理及审计等.....	21
7.13 财务报表.....	21
7.14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21
7.15 培训.....	21
第五章 项目建设.....	22
第八条 建设要求.....	22
8.1 建设及竣工验收责任.....	22
8.2 建设期限.....	22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3
8.4 设备与材料采购.....	23
第九条 土地使用.....	23
9.1 场地范围.....	23
9.2 土地使用权或土地使用的权利.....	23
9.3 土地使用的限制.....	23
9.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3
9.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23
9.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23
第十条 设计优化、变更及相关.....	23
10.1 设计工作.....	24
10.2 设计文件的变更.....	24
10.3 乙方的责任.....	24
第十一条 建设.....	24
11.1 工程质量.....	24
11.2 工程进度.....	24
11.3 工程延误.....	24
11.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24
11.5 现场数据.....	25
11.6 进场路线.....	25
11.7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25
11.8 资金管理.....	26
11.9 项目文件.....	26
11.10 职员与劳工.....	27
11.11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27
11.12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28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29
12.1 甲方的变动通知.....	29
12.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29
12.3 甲方的答复.....	29

12.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29
12.5 变动的实施	29
12.6 批准	29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29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29
13.1 乙方的变动通知	29
13.2 甲方的回复	29
13.3 批准	30
13.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30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30
14.1 竣工验收	30
14.2 甲方提前开始运营的权利	30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31
15.1 延迟	31
15.2 放弃	31
15.3 视为放弃	31
15.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31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31
第十六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31
1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32
16.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32
16.3 监督与检查	32
16.4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32
16.5 运营维护承包商	33
第十七条 运营维护担保	35
17.1 出具运营维护担保	35
17.2 提取及恢复运营维护担保的数额	36
17.3 运营维护担保的延续	36
17.4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36
第七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36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36
18.1 提前收回项目	36
第十九条 运维服务费用的支付	40
第八章 项目移交	42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	42
20.1 移交范围	42
20.2 移交验收	42
20.3 备品备件	42
20.4 保证期	43
20.5 移交维修担保	43
20.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43
20.7 技术转让	44

20.8 人员及培训	44
20.9 合同期限及相关	44
20.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44
20.11 风险转移	44
20.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44
20.1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44
20.14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44
第九章 违约和终止	45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45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45
第二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	46
2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46
2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46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46
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46
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46
第二十三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47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47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47
2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47
23.4 协商一致终止	47
23.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47
23.6 甲方的权利	48
23.7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48
23.8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49
23.9 提前终止	49
23.10 提前终止时履约担保/运营维护保证金的提交和解除	49
第十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50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50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50
24.2 协调事项	50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51
25.1 协商	51
25.2 争议解决	51
25.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51
25.4 继续有效	51
第十一章 协议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51
第二十六条 协议的转让	51
26.1 甲方的转让	51
26.2 乙方的转让	51
第十二章 其 他	51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51

27.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51
27.2 修改.....	52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52
28.1 对文件的权利.....	52
28.2 保密.....	52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52
29.1 日常事务代表.....	52
29.2 财务管理.....	53
29.3 通知.....	53
29.4 适用法律.....	53
29.5 协议文字.....	53
29.6 协议生效.....	53

前 言

- (a) 怀远县人民政府经过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实施怀远县 X046 道路升级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怀远县人民政府批文授权怀远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 (b)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
- (c) 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待乙方按照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怀远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协议，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已经怀远县人民政府组建的 PPP 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怀远县 X046 道路升级改造 PPP 项目，怀远县 X046 道路升级改造 PPP 项目，工程内容为 X046 蒙唐路(规划 S236)怀远褚集至唐集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55.5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0 米，总投额约为 3.7 亿元。
甲方	指项目实施机构。怀远县政府授权怀远县交通运输局担任本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 PPP 运作的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	指乙方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协议所称经营权是指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可用性服务费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运维服务费	指政府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付费；政府与项目公司明确约定项目的运营维护绩效标准，并将运维服务费与绩效表现挂钩，如项目公司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扣减相应的付费。
合作期	本项目 PPP 合作期限为 10 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含勘察设计及前期工作），运营维护期 8 年，合作期限从本 PPP 合作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算。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协议及附件； (2) 融资文件；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

	(a)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穿越城镇段绿化工程、穿越城镇段照明工程以及公路附属设施等；
	(b)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c) 本项目项下乙方或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d)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本级及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债权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融资协议、担保协议、保证金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维护保证金以及移交维修保证金。本项目甲方不为乙方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建设期履约担保	指乙方按照第 5.6 条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
运营维护保证金	指乙方按照第 17.1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
移交维修保证金	指乙方按照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
建设期	指自本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整个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商业运营日	指本协议第 14.2 条约定的日期。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使： (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营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

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协议第二十五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3.5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3.5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 (a)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b) “元”指人民币元；
- (c)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d) 一方、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e)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f)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g)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h)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i)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j)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1、对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 2、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养护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3、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有义务对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完成后，由怀远县审计局进行工程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工程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 5、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及对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 6、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 1) 转让、出租、质押项目经营权；
 - 2)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3)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4)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 5)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6) 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且有乙方故意或过失因素的，建设期拖延超过 180 天的；
 -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7、作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甲方享有的权利代表项目最终用户（公众）利益与社会利益不受侵犯或侵占；
- 8、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
- 9、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接管项目；
- 10、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11、甲方对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享有知情权、监督管理权与参与决策权，对涉及项目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决策与决定享有一票否决权；
- 12、项目交工验收后，甲方有权获得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与形成资产相关的技术与管理资料，乙方须按照约定无偿且无保留提交；
- 13、运维期满后，甲方有权获得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与运营维护相关的技术与管理资料，乙方须按照约定无偿且无保留提交；乙方完成移交并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方视为运维期的结束；
- 14、合作期内，如乙方或乙方控股公司发生破产或重大经营危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预期，甲方有权提前介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15、合作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甲方有权提前介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16、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b)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1、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 2、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红线；
 - 3、协调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部门，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 4、甲方按照 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基于可用性付费和运维服务费用，以保障乙方的合法收益。且上报政府将本项目的服务费（含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费）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提请人大决议；
 -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6、负责施工范围内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

- 7、如发生甲方违约行为，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 8、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9、负责项目监理单位确定及费用；
- 10、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1、享有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 2、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依合同对其投资所形成的项目资产（不包括土地）享有部分权属（不含处置权）；随着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的支付，权利按比例逐步向甲方转移；
- 3、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费用；
- 4、如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进行补偿或赔付的权利。

(b)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1、承担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 2、按照怀远县交通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 3、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协议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 4、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
- 5、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之外的所有费用；
- 6、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维护保证金及移交维修保证金；
- 7、乙方应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完工；
- 8、如未来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达标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修工作；
- 9、在合作期内，以公路管理部门名义向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申报的本项目改建（或修建）补助费用全部归政府所有，且该费用专款专用，甲方用于冲抵可用性服务费，乙方及项目公司须全力配合甲方申报项目。在运营维护期内，以公路管理部门名义向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申报的本项目所涉道路的中修或大修工程，需要地方政府配套投资的，由项目公司承担，乙方和项目公司须全力配合甲方申报项目，并按规定程序实施。
- 10、乙方应按有关条款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

应地通知乙方；

- 11、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12、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 13、服务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工程、财产和人员进行保险；
- 14、乙方应保证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 15、乙方应按怀远县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无偿且无保留提供给甲方；
- 16、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管理和养护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2.3 风险分配

本项目风险分配应遵循最优风险分配、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具体分配机制如下：

- 1、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2、土地获取、房屋拆迁、杆线迁移、项目需求、县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政策变更由政府承担；
- 3、县政府不可控范围内政治、宏观经济、不可抗力风险等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3.1 甲方的承诺

- (a)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 (b) 完成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前期工作；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2.1 条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第 2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承诺

- (a)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 (b)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含 8.1 条款进度付款要求）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2.2 条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3.1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3 乙方确认

- (a)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b)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场地、项目需求、工程环境等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c) 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完全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第二章 项目经营权

第四条 经营权

4.1 经营权的授予

- (a)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将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含附属工程）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广告经营业务的，任何形式的广告设置及发布须事先报经甲方或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但因行政执法、不可抗力等原因，甲方不保证乙方一定会取得该项权利及获得相应收益，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未来经营性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维护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本款前述除广告经营权之外的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维护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

- (b) 如本项目涉及到与第三方实施机构之间有关事务的，则乙方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并有权向对应的实施主体收取相应的费用，该等收益可在政府和项目公司之间分享，具体收益分享机制等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4.2 合作期的延长

- (a)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因本协议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时，项目合作期应延长。

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

- (b)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4.3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 (a) 经甲方事先同意书面通知乙方，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 (b)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 (c)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4.4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重新选择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合作期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则乙方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招标而乙方未获中标资格的，乙方应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权益无偿移交甲方。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章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担保

第五条 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履约担保

5.1 前期工作

- (a) 甲方负责项目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
- (b)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 (c) 在 PPP 合作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前，甲方负责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等。
- (d)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负责完成本协议所须的相关政府批文及人大决议等文件，确保本项目的合法性。

5.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5.3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5.3.1 本项目已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
- 5.3.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5.3.3 甲方已获得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5.4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5.4.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5.4.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中标下浮后估算项目总投资的 20%（6841 万元），股东方为乙方和政府指定机构，股权比例为 95%：5%。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5.4.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5.4.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 5.4.1 条款、第 5.4.2 条款或第 5.4.3 条款下所作的

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监管。

5.6 建设期履约担保

5.6.1 乙方自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 PPP 合作协议前,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 RMB¥1500.00 万元,不低于 80%的现金,其余可采用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的交纳视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

履约担保的缴纳账户信息: (账号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发包人指定)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汇款备注:怀远县 X046 道路升级改造 PPP 项目履约担保

5.6.2 建设期履约担保有效期

建设期履约担保自提交之日期生效,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有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下,达成不再继续履约本合同,则履约担保有效期保持到双方完成解约中须承担的义务且解除本合同的协议生效后六十(60)日内。

5.6.3 履约担保的提取

(a)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中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b)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担保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担保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担保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担保中兑取该等金额。

5.6.4 恢复履约担保的金额

若甲方在服务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担保被提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担保补充至第 5.6.1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担保金额的证明。

5.6.5 履约担保的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证金后五(5)日内,甲方应提取完由该份履约担保担保的所有款项,清偿完该份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解除届时未提取履约担保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履约担保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履约担保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六十(60)日内保持有效。

5.6.6 甲方行使提取履约担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6.7 履约担保的退还

完成工程量的 50%,以现金方式退还履约担保的 40%,同时乙方提交与退还保证金等额的保函;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履约担保(无息)。(其中 500 万元转为运营维护保证金)

5.7 融资交割

5.7.1 本项目建设投资约 3.7 亿元人民币,双方均同意工程造价最终以怀远县审计

局审定的结果为准。

5.7.2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应确保项目实施中项目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国家、贷款银行规定的自有资金比例。

5.7.3 按照政府方出资 5%与乙方出资 95%的出资比例成立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2 周内资本金到位 40%，在开工令全部下发后 3 个月内资本金全部到位（注册资本金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等。

5.7.4 本合同生效日后的（4）个月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5.7.5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5.7.6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四（4）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扣留履约担保。

5.7.7 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政府方股权占比 5%。

5.7.8 在项目融资过程中，如采用基金融资方式，可能导致乙方的股权结构发生改变，甲方应予以支持，甲方所持股权比例不因融资结构的改变而改变。

5.7.9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签署子项目合同和融资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乙方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由项目公司承继。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6.1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三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贰拾万元（小写：200,000.0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则本协议第 6.1 条（c）款的规定可适用。

(b)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协议第 6.1（c）条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6.1（a）条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c)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 6.1（a）条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d)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 23.3 款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2 获得和保持批准

- (a) 在乙方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 (b)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第 7.6 条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6.3 不当提取担保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维护担保以及移交维修担保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

第七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7.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a)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在怀远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不低于中标下浮后估算项目总投资的 20% (6841 万元),初始股东为怀远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乙方,其中政府指定机构持股比例为 5%;乙方持股比例为 95%。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金,资本金首期到位不低于 40%且到位时间应满足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支付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需求,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按照各自认缴的持股比例同步缴纳到位。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承诺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尽管有上述规定,各方可以自由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但需及时告知另一方。在此前提下,其它方特此同意对该方转让给其关联方的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协助办理有关股权转让所有的手续。受让方应同意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束。

(b) 对章程的要求

乙方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

7.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7.3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在遵守第 7.3 (c) 条的前提条件下,如果:

- (b)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个连续三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壹佰万万元(小写: 100,000.0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贰拾万元(小写: 200,000.0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 7.3 (c) 条对本协议项下的计费依据进行调整。

(c) 重要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 7.3 (a) 条提及的调整应采用降低相对应服务费或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

的形式，其结果应使乙方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7.4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怀远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经政府同意后实施。乙方应通过下列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a) 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包括加强和公安、消防、交管、卫生、市政等部门的联动，加强培训及演练；

(b) 物资保障，建立和完善救援物资储备制度；

(c) 资金保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应急基金。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意见并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

7.5 环境保护

(a) 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b)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6 批准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但甲方可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以尽最大可能简化审批手续。

7.7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7.8 税收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依照法律缴纳相应税金。

7.9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乙方应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筑工程一切险；

(b) 第三者责任险。

i.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ii.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

- 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 iii.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债权人列为第一受益人。
 - iv.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 v.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担保或移交维修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 vi.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7.10 对承包商的责任

1) 项目公司的承包商

项目公司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等，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生效。

7.11 监理及审计等

本项目监理单位以甲方为主依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合同由政府方签订。

本项目实行政府跟踪审计。

勘察、设计、检测等单位的选择以项目公司负责承办，甲方全过程参与，最终单位确定须经政府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项目公司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承包商并报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单位，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由政府方组织专家或机构评审后确定。

7.12 资金使用监管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项目公司应建立工程款项监管账户。甲方有权监督项目公司工程款的支付和合同的履行。

7.13 财务报表

项目公司每年均应委托经依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二（2）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7.14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融资协议中包含有债权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 (a) 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债权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 (b) 项目公司融资额不得超过项目工程实际投资额减公司注册资本再减甲方付款后的差额。

7.15 培训

在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在监督与评估乙方时需要掌握的或者在项目移交后运营与维护本项目所需要掌握的技术、工艺、原理、诀窍和其他技术信息资料，应给予免费提供，并对甲方的有关管理人员每年组织必要的高水准的免费培训。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八条 建设要求

8.1 建设及竣工验收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风险，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

(i) 本项目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最新公路工程验收办法、标准和规范（以国家公布的最新验收规范为准）本项目项目公司应按月进度支付给承包商 8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 95%，余款 5%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额。本项目决算总价由各承包商报送，项目公司汇总复核后，报怀远县审计局审计确定。

(ii) 本协议所述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拆迁费用由甲方或政府方相关主体负责自行解决外，其余由乙方承担。

(iii) 乙方应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计入乙方投资成本；

(iv) 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

(v)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a) 适用法律；

(b) 甲方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c) 本协议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vii)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viii)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8.2 建设期限

(i)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a)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b) 交工验收合格日：自本 PPP 合作协议生效时间起算，所有工程按照前述工期完成，总工期不超过 24 个月。

(c) 项目工期计划：开工前乙方应提供主要节点内容的项目进度计划，报甲方认可并作为项目进度管理依据。

(ii)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a) 不可抗力事件；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c)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d)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iii) 当 8.2 (ii) 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事件的种类；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d)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i) 项目公司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

(ii) 乙方为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承包商。

(iii) 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iv)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v)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4 设备与材料采购

项目公司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土地使用

9.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9.2 土地使用权或土地使用的权利

甲方负责依法通过划拨方式获得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土地使用的有关政府证照手续。

9.3 土地使用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9.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9.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和遗漏的，甲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9.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b)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c)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设计优化、变更及相关

10.1 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公司应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勘察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的专项设计和技术论证。

10.2 设计文件的变更

项目建设及实施中为最大限度避免及减少变更，确需变更，必须由甲方同意。

如政府规划设计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报甲方书面批准后，可由项目公司负责相应的改扩建工程。由此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的增加，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另行支付相应费用、调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平衡。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规定规则由社会资本提出，经甲方、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0.3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变更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变更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

11.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安徽省和怀远县现行规范标准、规范性文件。其中养护标准详见养护内容，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公路桥梁养护规范》（JTGH11-200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适用规范的规定（若技术规范调整，应以最新的技术规范要求为准）执行（当以上规范标准、规范性文件内容相互冲突时，以最严格、最有利于养护的标准进行实施），并做到验收合格。

11.2 工程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b)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c)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1.3 工程延误

- i.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协议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 ii.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非乙方单方原因除外。

11.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 (a)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 (b)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

定之处；

- (c)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b)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 (d)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1.5 现场数据

11.5.1 甲方提供数据

- (a)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给乙方。此外，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 (b) 乙方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二十八(28)日内，针对该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11.5.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7.7.1条款规定外，乙方应认真分析地勘报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

11.6 进场路线

11.6.1 进场路线

- (a) 乙方被认为已知悉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乙方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乙方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取得政府部门的此类批准。
- (c) 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时，甲方应协助解决。
- (d)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责任。
- (e) 甲方不对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11.6.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独自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乙方还应提供为项目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11.7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1.7.1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应提供：

- (a) 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 (b)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11.7.2 乙方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11.7.3 乙方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11.7.4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理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1.7.5 在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11.7.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7.7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11.7.8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

11.7.9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第16.1条款规定进行一般补偿。

11.7.10 因乙方的不当管理导致施工现场出现人员(自有人员和社会人员)损伤(含死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11.8 资金管理

11.8.1 乙方确保项目公司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11.8.2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养护等。

11.8.3 本合作协议生效后七(7)日内,乙方确保项目公司在怀远县的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11.8.4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11.8.5 乙方及项目公司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履约担保中代为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9 项目文件

11.9.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11.9.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11.9.3 竣工图纸

(a) 乙方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b) 整个工程已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该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c) 在竣工日后两个月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11.9.4 知识产权

(a) 乙方保证建设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b)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使用该专利。

(c) 乙方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11.10 职员与劳工

11.10.1 乙方人员的变动

(a) 乙方确保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并承担违约责任。

(b)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并承担违约责任。

11.10.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11.10.3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支付合理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11.10.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及其分包商的)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得允许其任何职员和劳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11.10.5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还应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职员负责现场上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事故发生保护措施。

11.10.6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1.10.7 拖欠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支付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11.11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11.11.1 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

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

11.11.2 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11.12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11.12.1 开工

乙方在工程进度计划表中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须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工程直至竣工。

11.12.2 延误

(a)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如为甲方原因,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工程总投资。如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参照本合同第 13 条执行。

(b)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当出现乙方工程延误导致完工日迟于约定初步完工日时,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RMB20,000)违约赔偿金。

(c) 经书面通知后,乙方若对上述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赔偿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若履约担保被全部提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d) 乙方对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e) 甲方获得第(a)(b)条款规定的违约赔偿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14.1 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2.3 暂停

甲方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11.12.4 复工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纳入项目总投资额。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2.1 甲方的变动通知

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2.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2.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 (a)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12.5 款将适用;或者
- (b)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2.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a) 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
- (b) 撤回变动通知。

12.5 变动的实施

1.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 (a) 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 (b)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相应增减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12.6 批准

- (a)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 (b)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a)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 (a)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b)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23.1 条下所规定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3.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报甲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13.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3.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的相关费用。

13.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a)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而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该等降低所带来的直接成本减少及对应产生的收益部分,甲方有权和乙方按照 90%:10% 的比例分享收益。

第十四条 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4.1 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a) 本工程验收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若公路工程验收管理规定调整,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主要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竣工验收其主要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工程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整改,直至合格。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项目公司责成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由项目公司责成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b) 工程具备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同时向依据适用法律确定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

(c) 在考虑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时,甲方代表应考虑甲方对工程的任何使用而对工程的性能或其他特性所产生的影响。一旦工程通过了验收,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规定负责准备通过档案验收的资料。

(d)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f) 乙方按照验收鉴定书的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乙方应依适用法律及时申请工程验收证书。验收主持单位向乙方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

14.2 甲方提前开始运营的权利

(a)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在本协议相关条款项下预计运营开始日之前开始运营,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b) 经乙方申请且甲方同意提前开始运营而导致甲方须增加费用或开支的,届时该等实际增加的费用或开支由乙方承担。

自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如本项目因征地拆迁、发现文物等不可预见的非可归责于乙方且应由甲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的原因导致延误的,则自开工日起算至两年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甲方应就已完工部分在经双方核算确认后即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比例及进度支付相应的可用性服务费;但运维绩效服务费仍应在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后方开始支付。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5.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a)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竣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ii)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iii) 预计延迟时间；

(iv)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v)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b)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第十二条、第 6.1 条和第二十一条和 22.1 (i) 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15.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15.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i)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ii)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iii)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iv)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v) 依据项目工期计划，重要节点无故拖延工期超过三个月的。

15.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i)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ii)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乙方已投入的工程款，依然按协议规定与后期承接者按比例收回投资并承担责任。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十六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1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i. 在整个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ii. 在商业运营日后 2 个月内，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 iii.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b) 本协议的规定；
 - (c)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iv.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 v.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6.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i. 对运营、维护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ii.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16.3 监督与检查

- i.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 ii.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日内提供：
 - (a) 自商业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 iii.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监督管理机构外，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受怀远县发改委、住建、财政、公路等主管部门按其行政职能分工监管，行政监管部门履约监管的范围限于本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边界。涉及本项目的监管部门主要有以下三类：
 - (a) 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授权，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对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进行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
 - (b) 行业监管部门：包括发改、财政、住建、规划、公路、国土、价格、环保、审计等部门，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监管作用。
 - (c) 一般监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方面进行监管，履行其相应职能，如电力、卫生、城管、公安、工商、税务等。
- iv. 乙方应主动建立一套有效的公众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公示、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的渠道、搭建媒体沟通平台、重大事项的听证机制等，以利于社会公众对本 PPP 项目的监督。

16.4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如果经运营维护考核：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后，从运营维护担保项下提取该款项。

甲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介入运营或维护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16.5 运营维护承包商

- i. 乙方确保项目公司在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选择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的，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专业运营商，并应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乙方及其控股项目公司不得以 PPP 项目投标时运营维护费报价低为理由低价委托养护管理队伍，运营维护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ii. 乙方对甲方的责任
 - (a)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其有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 (b) 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 iii. 或者，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 risk。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16.6 运营维护内容

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

运营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养护、路面养护、桥梁涵洞养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以及应急处理等，包括日常保养、小修保养、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中修工程、大修工程三类，工程扩建不在本项目养护管理范围，养护范围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约定如下：

（一）路基养护主要包括：

1. 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 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 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 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
5. 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6. 桥头接线或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7.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和防冰雪设施等局部损坏；
8. 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局部加固路肩
9. 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局部加宽、加高路基，或改善个别急弯、陡坡、视距；
10. 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全面修理、接长或个别添建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及铺砌边沟；
11. 清除较大塌方，大面积翻浆、沉陷处理；

- 12.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整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铺砌边沟;
- 13.过水路面的处理;
- 14.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平交道口的改善;
- 15.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整段加固路肩
- 16.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在原路技术等级内整段改善线形;
- 17.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拆除、重建或增建较大挡土墙、护坡等防护工程;
- 18.大塌方的清除及善后处理;
- 19.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其他维修。

(二) 路面养护主要包括:

- 1.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 2.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沙,铺防滑料、灭尘剂或压实积雪维持交通;
- 3.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
- 4.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
- 5.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 6.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 7.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
- 8.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 9.沥青路面整段封层罩面;
- 10.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 11.水泥混凝土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 12.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材料的整段更换;
- 13.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
- 14.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 15.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整段用稳定材料改善土路;
- 16.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整段加宽、加厚或翻修重铺路面;
- 17.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其他维修。

(三) 桥梁涵洞养护主要包括:

- 1.清除污泥、积雪、积冰、杂物,保持桥面清洁;
- 2.疏通涵管,桥下河槽;
- 3.伸缩缝养护,泄水孔疏通,钢支座加润滑油,栏杆油漆;
- 4.桥涵的日常养护;
- 5.局部修理、更换桥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
- 6.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微小损坏;
- 7.涵洞进出口铺砌的加固修理;
- 8.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
- 9.修理、更换桥梁的较大损坏构件及防腐;
- 10.修理更换中小桥支座、伸缩缝及个别构件;
- 11.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永久性桥墩、台侧墙及桥面的修理和小型桥面的加宽;
- 12.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重建、增建、接长涵洞;
- 13.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桥梁河床铺底或调治构造物的修复和加固;
- 14.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通道的修理与加固;
- 15.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排水设施的更换;
- 16.各类排水泵站的修理
- 17.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在原技术等级内加宽、加高、加固大中型桥梁;

- 18.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改建、增建小型桥梁和技术性简单的中桥;
- 19.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增改建较大的河床铺底和永久性调治结构物;
- 20.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桥面铺装的更换;
- 21.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桥支座、伸缩缝的修理更换;
- 22.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通道改建。
- 23.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其他维修。

(四)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主要包括:

- 1.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等埋置、维护或定期清洗;
- 2.护栏、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防雪栏栅等修理、或部分添置更换;
- 3.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
- 4.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全线新设或更换永久性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界碑等;
- 5.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护栏、隔离栅、防雪栏栅等的全面修理更换;
- 6.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整段路面标线的画设;
- 7.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通信、监控、路灯、供配电设施的维修;
- 8.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护栏、隔离栅、防雪栏栅等增设;
- 9.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通信、监控、路灯、供配电设施的更新。
- 10.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其他维修。

(五) 绿化养护主要包括:

- 1.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
- 2.苗圃内幼苗的抚育、灭虫、施肥、除草;
- 3.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
- 4.行道树冬季刷白
- 5.为维持可用性进行的其他绿化养护。

(六) 应急处理

乙方应加强道路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如遇洪水、台风、暴雨、地震等紧急情况,乙方应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16.7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16.7.1 乙方及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公路桥梁养护规范》(JTG H11-200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适用规范的规定(若技术规范调整,应以最新的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16.7.2 乙方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下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及规范的,执行承诺标准。

16.7.3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考核标准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进行考核,若国家、省出台新的考核办法,则以国家、省出台的新标准为准。

第十七条 运营维护担保

17.1 出具运营维护担保

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证金,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项目运营事项的各项义务。运营维护保证金金额为【500】万元(RMB¥500.00万元),以现金形式缴纳(建设期履约保

证金中的 500 万元转为运营维护保证金)。

17.2 提取及恢复运营维护担保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担保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第 17.1 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担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运营期维护担保的提取:1)甲方应在实际提取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2)甲方提取金额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准;3)甲方实际损失金额无法具体确认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7.3 运营维护担保的延续

本项目不适用。

17.4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17.2 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i.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担保下的全部款项;
- ii. 扣留在本协议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17.2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i)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协议 17.1 条规定的担保最高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第 17.4 条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担保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i.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17.2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 ii. 提交移交维修担保之次日,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个月届满之日。

17.5 甲方行使提取运营维护保证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以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进行养护,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七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18.1 提前收回项目

为降低政府购买服务成本,甲方或政府在财政资金充足时可提前收回项目;本合同下的项目对外出售或出租时,均由甲方主导项目公司负责承办,所得收入优先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无论行政区划及政府领导调整均不影响本项目合同正常履行。

18.2 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

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详见 18.3 的约定。可用性付费在整个合作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但本协议 18.1 除外。

18.3 运维绩效指标及运维绩效服务费

18.3.1 政府付费的构成

本 PPP 项目的付费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政府付费的构成:为完成项

目的投资建设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与投资回报（可用性付费），以及运营维护费。

18.3.1.1 建设投资与投资回报（可用性付费）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且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满1年3个月内，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建设投资与投资回报（可用性付费）；

18.3.1.2 运营维护费

乙方或其委托的专业运营维护管理单位负责运营、维护工作，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方案向乙方按年支付运营维护管理费。

18.3.1.3 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一年后三月内为第一笔政府付费支付时点，以后每年支付时点为当年7月15日前15日内（第一笔支付时间若在7月份之前，第二笔费用支付时间在下一年7月15日前15日内），最后一笔付费待运营期满项目根据政府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移交后一月内支付。

18.3.2 可用性付费额的计算

18.3.2.1 可用性付费额计算方法

(a) 可用性付费额按照结算的项目建设投资作为计算依据，按照合同约定投资回报率计算，按实际占有期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回报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根据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按实调整投资回报率。

(b)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的预算下浮率为_____%；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投资回报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目前为4.9%）+_____%。

(c) 可用性付费计算公式：

甲方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三月内为第一笔政府付费支付时点，以后每年支付时点为当年7月15日前15日内（第一笔支付时间若在7月份之前，第二笔费用支付时间在下一年7月15日前15日内）。政府分8年分期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12.5%、12.5%、12.5%、12.5%、12.5%、12.5%、12.5%、12.5%；年综合投资回报率上限为8%（由社会资本竞争），政府分期支付时按照综合投资回报率支付投资人资金占用成本，实际综合投资回报率按当期五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满一年：付款金额=工程总投资×12.5%+工程总投资×年综合投资回报率

满二年：付款金额=工程总投资×12.5%+工程总投资×87.5%×年综合投资回报率

满三年：付款金额=工程总投资×12.5%+工程总投资×75%×年综合投资回报率

满四年：付款金额=工程总投资×12.5%+工程总投资×62.5%×年综合投资回报率

满五年：付款金额=工程总投资×12.5%+工程总投资×50%×年综合投资回报率

满六年：付款金额=工程总投资×12.5%+工程总投资×37.5%×年综合投资回报率

满七年：付款金额=工程总投资×12.5%+工程总投资×25%×年综合投资回报率

满八年：付款金额=工程总投资×12.5%+工程总投资×12.5%×年综合投资回报率

考虑银行利率的变化因素，年综合投资回报率上限为8%（由社会资本竞争），政府分期支付时按照投资回报率支付投资人资金占用成本，实际投资回报率按当期五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A%）为基准进行调整。

可用性付费每年付费额表

年份	运营期								合计
	1	2	3	4	5	6	7	8	

可用性付 费额									
------------	--	--	--	--	--	--	--	--	--

18.3.3 可用性付费额的结算

18.3.3.1 工程费的结算

(a) 工程预算由甲方审计按照项目类别、现行的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政府指导价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合同约定的工程费预算下浮比例等因素确定工程单价与结算审计价；其中人工费执行地方最新人工指导价，材料价格没有政府指导价的，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最终经审计确定的工程费与其他费用合计为项目投资建设，用以计算政府付费额。甲方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完成工程预算、结算的审计、审定工作。

(b) 本项目采用的预算定额：

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交通部 2011 年第 83 号公告）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预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c) 材料定价：

材料基准价采用施工图预审编制当月前一个月信息指导价。蚌埠市建设材料指导价没有确定的，以安徽省建设材料指导价为准，如安徽省建设材料指导价没有确定，双方共同协商以市场价为准，协商不一致的，以甲方结论为准。人工费按有关规定据实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施工期内遇材料价格变化波动按安徽省和蚌埠市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期间，建设期内主材的平均价格（指设计完成后由审计部门牵头做出项目投资清单，在竣工决算时采用加权平均，如沥青混凝土、商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钢材、石灰、管材、电缆、汽柴油、路面铺装材料）物价变化幅度超过正负 5%，依照《蚌埠工程经济》的指导价格按实分期按实进行调整。

信息价中没有的，以询价方式确定价格，最终价格由政府方确认同意。

(d) 其他定价

人工、机械等费用调整按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最终以审计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予以结算。人工费执行安徽省交通厅皖交建管函[2014]524 号文《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公路工程人工费单价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取 61.2 元/工日（若有补充规定，按最新补充规定调整）。

(e) 总包管理费：不计

(f) 第 100 章费约定工程费下浮前的固定价格为捌佰伍拾万元（¥850 万元）（总价包干，若该费用不够，乙方已在投标工程费下浮率中考虑），内容包括工程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工程管理软件费、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费（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包括所有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费、临时供电设施费、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费、供水与排污设施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含设备安拆）、混凝土拌合站安拆费、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安拆费、施工期间临时保通措施。以上费用在第 200 章至 700 章内不再重复计算。

(g) 价格争议

如发生不可协调价格调整争议，以甲方结论为准。

18.3.3.2 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

(a) 工程建设其他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由乙方实际支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进行结算, 甲方审核确认后纳入项目投资总额。

(b) 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建设期利息、场地准备及临设费 (临设费指项目公司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设施、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所需要的费用) 已由社会资本在预算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单独计列, 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入总投资。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作为竞价条件,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计入最终结算的项目总投资额中, 以便于审计。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除政府定价项目外, 原则上实行竞争性方式发包, 由于客观条件不能实现竞争性方式定价, 须报甲方核准和怀远审计局审计。

勘察设计、检测等单位的选择以项目公司负责承办, 甲方全过程参与, 最终的单位确定须经政府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项目公司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承包商并报甲方同意,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单位,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由甲方组织专家或机构评审后确定。

18.3.3.3 建设投资的结算

建设投资结算额=工程费结算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额

18.3.3.4 综合投资回报率的结算办法

综合投资回报率按人行现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 + ____% 计算。当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时, 则实际支付期的综合投资回报率按照调整后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____%。当按上述调整方法计算得出的综合投资回报率高于 8% 时, 超出 8% 的部分的 60% 由政府方承担。(比如按调整方式计算得出的综合投资回报率为 8.2%, 实际采用的综合投资回报率=8%+60%*0.2%=8.12%)。

调整方法为:

结算年综合投资回报率=中标年综合投资回报率+ (当期五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9%)

18.3.3.5 可用性付费的结算额

(a) 政府方实际付费额按照结算确认的建设投资额、结算确认的综合投资回报率为计算基础, 按照政府付费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政府方以计算出的实际付费额向乙方支付。

(b) 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设费、建设期利息不列入政府付费的计算基础中, 由乙方在综合投资回报率中综合考虑。

18.3.3.6 付款和开票

18.3.3.6.1 乙方确保项目公司应在怀远县开设专为收取可用性付费的银行账户, 并于生效后三十 (30) 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 应提前至少七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8.3.3.6.2 甲方应按照付款进度于运营期间协议约定每年应付款时间向项目公司支付上年度政府付费, 最后一期政府付费待项目移交结束无问题后支付。

18.3.3.6.3 每次付费前二 (2) 个月, 乙方确保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开具政府付费通知, 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8.3.3.6.4 甲方在收到第 18.3.3.6.3 条款的付款通知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金额通知乙方和怀远县财政局。

18.3.3.6.5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 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确保项目公司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 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 双方应在十五 (15) 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8.3.3.6.6 乙方确保项目公司应在收到第 18.3.3.6.4 条款规定的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18.3.3.6.7 怀远县财政局应在收到第 18.3.3.6.6 条款规定的发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拨付政府付费。

18.3.3.6.8 甲方应在收到第 18.3.3.6.7 条款规定的服务费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

18.3.3.7 违约金的支付

18.3.3.7.1 甲方在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时，应扣除与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计算的违约金金额。若某年的政府付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保保证金中提取不足部分。

18.3.3.7.2 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项目公司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免除项目公司在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第十九条 运维服务费用的支付

19.1 运营维护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为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考核的路线 MQI 值（公路技术状况指数）。路线技术状况评定时，应采用路线所包含的所有路段 MQI 算数平均值作为该路线的 MQI 值。

指标	分指标	考核方法
路面使用性能（PQI） （70%权重）	路面损坏（PCI）（60%权重）	考核沥青路面损坏程度（11 类 21 项），考核方法详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路面行驶质量（RQI）（40%权重）	考核方法详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路基技术状况（SCI） （8%权重）		考核路基损坏程度（8 类），考核方法详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桥梁涵洞技术状况（BCI） （12%权重）		考核桥梁技术状况和涵洞技术状况，考核方法详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TCI） （10%权重）	防护设施缺损	考核方法详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隔离栅损坏	
	标志缺损	
	标线缺损	
	绿化管护不善	

19.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办法

运营维护期考核指标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制定。运营维护期内，政府方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挂钩。

①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进行考核。

②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③ 社会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社会监督，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方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与维护保证金项下的相应金额。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的支付挂钩。

19.3 运营维护费计算办法

(a) 运营维护费额按照结算的工程费作为计算依据，按照合同约定运营维护八年的运营维护费费率计算。运营维护费与项目公司运维绩效表现挂钩，如果项目公司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扣减运营维护费。本项目合作期间物价浮动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运营维护费的支付不因物价因素进行调整。

(b) 本合同约定的八年的运营维护费费率 R 为 ____ %（八年的运营维护费占下浮后的工程费的比例不得高于 4%）

(c) 运营维护费费率计算公式：

满一年：付款金额=下浮后的工程费×八年的运营维护费费率×6.67%

满二年：付款金额=下浮后的工程费×八年的运营维护费费率×6.67%

满三年：付款金额=下浮后的工程费×八年的运营维护费费率×10.00%

满四年：付款金额=下浮后的工程费×八年的运营维护费费率×10.00%

满五年：付款金额=下浮后的工程费×八年的运营维护费费率×13.33%

满六年：付款金额=下浮后的工程费×八年的运营维护费费率×13.33%

满七年：付款金额=下浮后的工程费×八年的运营维护费费率×20.00%

满八年：付款金额=下浮后的工程费×八年的运营维护费费率×20.00%

在计算“政府付费”时，必须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不得调整或修改。

(d)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运营维护费如下：

表 2 政府每年运营维护费付费额表

支付计划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小计
支付比例	6.67%	6.67%	10.00%	10.00%	13.33%	13.33%	20.00%	20.00%	100.00%
支付金额									

19.4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违约金

考核路线 MQI 值以八十（80）分为合格，出现以下情况时扣减绩效考核费用：

A.常规考核路线 MQI 值 80 分及以上运营维护费全额支付，路线 MQI 值 70（包括 70 分）至 80 分付政府运营维护费付费额的 50%，70 分以下政府方不予支付。（全年考核值为四个季度考核值的算数平均值）

B.临时考核发现不及时修复率达 30%（含）以上时扣减本年度绩效考核费用 10%；

C.临时考核发现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修复的，每次扣减本年度绩效考核费用 5%；

D.临时考核发现桥梁不按规定时间检测，病害不及时处置的，构成严重安全隐患的，扣本年度绩效考核费用 10%。

E.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面，若不符合《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范》（JTGF90

—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构成重大安全隐患被安全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减本年度绩效考核费用10%;

F.环境保护方面,若不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和《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构成环境保护不符合规定被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减本年度绩效考核费用10%;

G.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养护质量检查评定结果为中等路,每次扣减本年度绩效考核费用10%;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养护质量检查评定结果为次等路,每次扣减本年度绩效考核费用20%;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养护质量检查评定结果为差等路,每次扣减本年度绩效考核费用30%。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

20.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 i. 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经营权利;
- ii.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0.2 移交验收

运营维护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公路及附属设施及运营维护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之前,项目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公路的技术状况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以实施时最新版本为准)进行评价,经评价,公路的技术状况应达到中等路及以上标准,以保证移交后的资产具有可持续运行的能力。如评价等级达不到中等路及以上标准,且项目公司负责进行恢复性大修直至公路的技术状况应达到中等路及以上标准。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证金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项目公司。不足部分从政府付费中扣除,同时将本行为视为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有权从最后一期政府付费中按已发生维修费用的30%扣除违约金。

20.3 备品备件

20.3.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十二(12)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20.3.2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0.4 保证期

20.4.1 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i) 除正常损耗外,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
- (ii)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iii) 符合本协议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20.4.2 缺陷责任期

项目公司进一步保证在本项目运营结束移交后6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运营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违约造成的本项目相关设施的任何部分出现任何缺陷或损坏,并负责承担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损坏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此情况下,项目公司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相应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证金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20.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相关设施缺陷、损害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证金获得上述赔偿。

20.5 移交维修担保

20.5.1 移交维修担保的提供

(a) 移交维修担保的提供。本项目不再单独提交移交维修担保。项目移交期间,运营担保(伍佰万元整)直接转为移交维修担保。

(b) 移交维修担保的解除。移交维修担保在项目移交完成6个月后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0.5.2 恢复移交维修担保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担保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担保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担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担保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担保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

20.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0.7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 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 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 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20.8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个月之前, 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 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如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运营的, 乙方应提供承包商名单及员工名单。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 应在移交日六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 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 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 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技术支持。

20.9 合同期限及相关

项目公司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及其他合同时, 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如在移交日前, 项目公司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 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 则项目公司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 并促成该等合同的主体由项目公司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人。未经甲方同意的, 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0.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乙方确保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天内, 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项目公司员工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 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 甲方在通知项目公司之后, 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项目公司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0.11 风险转移

项目公司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20.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项目公司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 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项目公司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第 20 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 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 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担保中扣除。

20.1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 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 由乙方二名代表和甲方二名代表, 二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 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 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在会谈中, 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 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20.14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违约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i.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d)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e)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f) 县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不包括商业水街)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g) 超出县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变更。

ii.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a)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b)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iii.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怀远县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以及实施其他阻碍本项目正常履约的行政行为或者出现财政能力不足支付本协议付费。

iv.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v.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vi.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

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vii.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二條 違約及賠償

除本协议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i) 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四十五（4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或运维绩效服务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ii) 因客观因素导致征地拆迁不能按期完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i) 乙方未按约定要求缴纳、提供、和补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各类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3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三十日，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ii) 延迟开工、竣工

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2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工验收合格日前完工并合格的，则甲方不支付应付未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或运维绩效服务费外，还应每日按照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18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iii) 运维绩效不达标

甲方除有权根据运维绩效指标支付相应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外，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保证金或移交维修保证金项下的相应金额，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1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二十三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本协议 3.2 款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担保或移交维修保证金并保持其有效的；
- (c)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15.2 款及第 15.3 款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 22.2 (i) 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d)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e) 债权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 (f)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g)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 (h)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a) 至 (h)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j)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本协议第 3.1 款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6）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

2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3.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3.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a)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3.1 或 23.2 或 23.3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天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b)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a)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债权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3.6 甲方的权利

(a)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i)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 23.1 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

(ii)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绩效付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b) 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如果在 23.1 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

23.6.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3.1 条款或第 23.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 23.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3.6.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23.5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23.7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23.7.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3.7.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23.6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23.7.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14.7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3.8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23.8.1 移交范围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23.3 条款或第 23.4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23.6.2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有关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 23.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20.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23.8.2 移交程序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4.7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23.9 提前终止

发生第 23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23.9.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23.9.2 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23.9.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23.10 提前终止时履约担保/运营维护保证金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23.1 条款和/或第 23.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想确保履约担保/运营维护保证金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23.6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担保/运营维护保证金并退还履约担保/运营维护保证金的剩余金额。

23.11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第 14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23.12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3.13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表 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	------------	-------

1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1-B1+E$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2-B2+E$
2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1+B1+E$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3+B2+E$
3	2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1+10%B+E$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3+10%B+E$
4	22.1 不可抗力	$(A4-C-D)/2$

A1 为已发生的工程投资 (以经审计的为准) ;

A2 为审计价*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付费比例;

A3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 (按中标的回报率为折现率) ;

A4 为经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B1 经审计的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 20%;

B2 取值为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10%;

如属乙方违约, 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 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 (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 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 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 乙方 (含贷款方) 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因乙方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如有) ;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23.11 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生效日后三十 (30) 天之内, 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二名乙方代表和二名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一人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成员通过。

24.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5.1 款的规定解决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25.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5.2 款的规定。

25.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5.1 款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5.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5.4 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章 协议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第二十六条 协议的转让

26.1 甲方的转让

- (a) 甲方可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怀远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 (b) 除 26.1(a) 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6.2 乙方的转让

- (a) 除第 26.2(b) 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 i. 其在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或
 - ii. 乙方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资产。
- (b)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项目融资目的,乙方应有权:
 - i. 按本协议第 4.3 条的规定,以融资为目的,在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股权转让、应收账款的资产证券化或其他担保权。
 - ii.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协议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债权人。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27.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a) 本协议包括附件内容,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构

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b) 双方约定协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协议及附件;谈判备忘录;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

27.2 修改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 (b) 对不可变更或谈判的条款,原则上在项目合同期限内不允许变更或协商修订。
- (c)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d)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e)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i.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ii.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28.1 对文件的权利

i.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ii.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iii.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28.1条的规定和28.2条的保密规定。

28.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29.1 日常事务代表

(a)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b)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

天将继续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9.2 财务管理

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的资产同意全部进入乙方的财报。

29.3 通知

(a)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怀远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经三路 688 号

邮编：236112

收件人：办公室

传真：0558-2225656

(b)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29.4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9.5 协议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协议正本一式十二份，各执六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29.6 协议生效

协议内容如存在前后不一致或前后矛盾，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进行约定。如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存在异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4月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郝管明